

团体标准

T/BYXT 027. 3-2023

稀土抗菌化妆品 第3部分：乳液

Rare earth antibacterial cosmetics
Part 3: emulsion

(征求意见稿)

2023-XX-XX 发布

2023-XX-XX 实施

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
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稀土产业标准化协会

目 次

前 言 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 1

4 技术要求 1

 4.1 基本要求 1

 4.2 原料 2

 4.3 感官 3

 4.4 理化指标 3

 4.5 卫生指标 3

 4.6 净含量 4

5 试验方法 4

 5.1 感官指标 4

 5.2 理化指标 4

 5.3 卫生指标 4

 5.4 净含量 4

6 检验规则 4

7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 4

 7.1 包装 4

 7.2 标志 4

 7.3 运输 5

 7.4 贮存 5

8 保质期要求 5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T/BYXT 027《稀土抗抑菌化妆品》拟分为以下几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本草精油
- 第 2 部分：膏霜
- 第 3 部分：乳液
- 第 4 部分：膜
- 第 5 部分：泡浴品
- 第 6 部分：私护品
- 第 7 部分：指甲美妆
- 第 8 部分：睫毛美妆
- 第 9 部分：彩妆

.....

本文件为 T/BYXT 027 的第 3 部分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北京弘丽金源贸易有限公司、包头市稀美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文件由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稀土产业标准化协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、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北京弘丽金源贸易有限公司、包头市稀美科技有限公司、包头市稀谷科技有限公司、稀瑞材料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、稀瑞材料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包头白云鄂博稀材轻量化应用技术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圣飞运营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炎黄医养科技有限公司、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稀土产业标准化技术研究院、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稀土产业标准化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为：侯照东、周效、侯权恒、武小菊、林文明、尹志军、王振洲、王强、焦智斌、段羚、那剑、郑元滨、赵天宇、崔曦予、成志平、石晓丽、王鸿宇、张沛宇、赵艳霞、司春英、白夜明、侯倩文、韩乐、梁婉婷、武小丽、敖日格乐、李明、张文权、张燕、李明、刘彬、袁玉静、张康丽、赵璐、池慧。

本文件为首次发布。

稀土抗菌化妆品

第3部分：乳液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稀土抗菌乳液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，保质期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稀土抗菌乳液的生产加工。其他乳液产品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（不包括勘误的内容）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296.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
GB/T 13531.1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
GB/T 15676 稀土术语
GB/T 17803 稀土产品牌号表示方法
GB/T 29665 2013 护肤乳液
QB/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
QB/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WS/T 650 抗菌和抑菌效果评价方法
T/BYXT 001 稀土抗菌新材料、新产品设计、加工、生产、销售、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
T/BYXT 002 稀土抗菌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规范
T/BYXT 003.3 稀土抗菌基础材料 第3部分：复合抗菌液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ISO 21702:2019 塑料和其他非多孔表面抗病毒活性的测定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（卫监督发〔2007〕1号）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5676、GB/T 26516、T/BYXT 001界定的与下列术语和定义中的内容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稀土抗菌乳液 rare earth antibacterial emulsion

应用稀土抗菌材料制备生产的，具有抗菌功能的乳液化妆品产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基本要求

产品牌号、品名、配料组分及工艺方法等基本要求，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基本要求

产品牌号	品名	配料组分（质量分数/%）		工艺方法
		乳液 ^a	稀土抗菌材料 ^b	
REA-EMULSION01-2N ^c	稀土抗菌植萃草本液	99.5～96	0.5～4	掺混法 ^d
REA-EMULSION02-2N	稀土抗菌滋养能量调理液			
REA-EMULSION03-2N	稀土抗菌人参臻萃精华液			
REA-EMULSION04-2N	稀土抗菌人参草本精华液			
REA-EMULSION05-2N	稀土抗菌植萃臻颜精华液			

^a 乳液原料、感官、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、表 3、表 4 的要求。。

^b 稀土抗菌基础材料应符合 T/BYXT 003.3 的要求。

^c 产品牌号参考 GB/T 17803 的表示方法，第一层用稀土抗菌（Rare earth antibacterial）首字母“REA”表示；第二层“EMULSION01”表示分类号为 01 的乳液产品（“EMULSION”为乳液的英文名称）；第三层“2N”表示抗菌率为 99%（2 为“9”的个数，“N”为数字“9”的英文首字母）。

^d 在乳液生产工艺基础上，与稀土抗菌基础材料混合配制，经制备生产成抗菌乳液的工艺方法。

4.2 原料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原料要求

分类号	产品项目	原料名称
01	稀土抗菌植萃草本液	主要成分:水、乙醇当归(ANGELICA SINENSIS)提取物、丹参(SALVIA MILTIORRHIZA)提取物乳香(BOSWELLIACARTERI)提取物、广警香(POGOSTEMON CABLIN)提取物、红花(CARTHAMUS TINCTORIUS)花提取物、姜(ZINGIBER OFFICINALE)根提取物。 稀土抗菌成分:氧化铈、氧化锌等。
02	稀土抗菌滋养能量调理液	主要成分:水、丙二醇、人参(PANAXGINGSENG)提取物、樟脑、薄荷(MENTHAARVENSIS)提取物。 稀土抗菌成分:氧化铈、氧化锌。
03	稀土抗菌人参臻萃精华液	主要成分:水、透骨草(PHRIMA LEPTOSTACHYA)提取物、人参(PANAX GINSENG)提取物、当归(ANGELICA SINENSIS)提取物、丹参(SALVIA MILTIORRHIZA)提取物、乳香(BOSWELLIACARTERI)提取物、广香(POGOSTEMON CABLIN)提取物、红花(CARTHAMUS TINCTORIUS)花提取物、姜(ZINGIBER OFFICINALE)根提取物。 稀土抗菌成分:氧化铈、氧化锌。
04	稀土抗菌人参草本精华液	主要成分:人参(PANAXGINGSENG)根粉、樟脑、姜(ZINGIBER OFFICINALE)根粉、玉米(ZEA MAYS)淀粉。 稀土抗菌成分:氧化铈、氧化锌。
05	稀土抗菌植萃臻颜精华液	主要成分:液体石蜡、环五聚二甲基硅氧烷、棕榈酸乙基己酯、聚丙烯酸钠、水、C13-14 异链烷烃、月桂醇聚醚-7、双-乙氧基二甘醇环己烷 1, 4-二段酸醋 稀土抗菌成分:氧化铈、氧化锌。

- 注：1. 使用的原料应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（卫监督发〔2007〕1号）的规定，严禁使用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表2(2)中78种植物的精油或净油。
2. 可根据产品配方增减原料成分，应在产品包装标明。

4.3 感官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试验方法
外观	均匀一致（添加不溶性颗粒或不溶性粉末的产品除外）	QB/T2660
香气	符合规定香型	QB/T2660

4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4的规定

表4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试验方法
pH (25℃)	4.0~8.5 (pH在围内的产品按企业标准执行)	QB/T2660
耐热	(40±1℃) 保持24h, 恢复室温后应无分层现象	QB/T2660
耐寒	(-8±2℃) 保持24h, 恢复室温后与试验前无分层现象	QB/T2660

4.5 卫生指标

应符合表5的规定。

表5 卫生指标

项目	指标	试验方法
菌落总数 CFU/g	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的规定	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 (卫监督发〔2007〕1号)
霉菌和酵母总数 CFU/g		
粪大肠菌群 /g 或 mL		
金黄色葡萄球菌 /g 或 mL		
铜绿假单胞菌 /g 或 mL		
汞 (以 Hg 计), mg/kg		
砷 (以 AS 计), mg/kg		
镉 (以 Cd 计), mg/kg		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	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指标

按表 3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。

5.2 理化指标

按表 4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。

5.3 卫生指标

按表 5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。

5.4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 检验规则

按 QB/T 1684 的规定执行。

7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

7.1 包装

7.1.1 产品的包装应符合 QB/T 1685 的有关规定。

7.1.2 包装材料中应附有合格证、装箱单和产品使用说明书。

7.2 标志

7.2.1 按 GB 5296.3 执行。

7.2.2 符合 T/BYXT 002 评价要求的产品，标志至少应包括：

- a) 应在产品及包装箱、袋标识“抗菌、抑菌、抑制病毒、防霉”等相关选项字样；
- b) 应在产品及包装箱、袋标识稀土抗菌等级评价标志。评价标志图样应符合图 1 的样式。



图 1 稀土抗菌五星级评价标志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应轻装轻卸，按箱子的图示标志堆放。避免高温、剧烈震动、撞击和日晒雨淋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通风干燥处，堆放时距地面大于 20cm，距内墙大于 50cm，中间留有通道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存，并掌握先进先出原则。

8 保质期要求

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，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，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按销售包装的标注执行。
